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31,773,168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备案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限额人民币 1 亿元，保险费总额以具体合同为准，保险期限 1 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六)《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七)《关于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八)《关于撤销 2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宜兴和桥镇西横街证券营业部和宜兴光明西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九）《关于在海南省设立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新设 1 家分公司及 1 家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

（十）《关于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充分发挥资源的协同优势，提升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市场的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同意公司申请增加业务范围并与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进行业务区分，具体如下：

- 1、同意公司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
- 2、同意公司与华英证券的业务区分方案；
-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申请，以及与华英证券进行业务区分的相关手续；
- 4、同意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在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有权机关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 5、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监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

2、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同意为公司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卢远瞩

吴星宇

朱贺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卢远瞩



吴星宇

朱贺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卢远瞩

吴星宇



朱贺华